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 号)的规定,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 (GB3838—2002)表1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 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 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 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 2002)。

一、总体状况

2018 年 4 月,主要河流总体水质为良好。170 个河流省控断面中,水质优良符合 I ~ III类标准的断面占 82.9%(I 类占 8.8%、II 类占 46.5%、III类占 27.6%),水质较差为IV类、V类标准的断面分别占 10.6%、4.7%,水质污染严重为劣 V 类的断面占 1.8%;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。

主要湖库总体水质为良好。17个主要湖泊、水库监测水域中,水质优良符合 I~III类标准的水域占82.4%(I类占5.9%,II类占35.3%、III类占41.2%),水质较差为IV类、V类标准的水域分别占5.9%、11.8%,无劣V类水域;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。

二、主要河流

长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8 个省控断面中,II 类占 50.0%,III 类占 50.0%。

汉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20个省控断面中, I 类占 10.0%, II 类占 65.0%, III类占 20.0%, V 类占 5.0%。

长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88 个省控断面中, I 类占 9.1%, II 类占 44.3%, III 类占 30.7%, IV 类占 10.2%, V 类占 4.5%, 劣 V 类

占 1.1%。

汉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。44 个省控断面中, I 类占 11.4%, II 类占 40.9%, III 类占 15.9%, IV 类占 20.5%, V 类占 6.8%, 劣 V 类占 4.5%。

三、主要湖库

主要湖泊 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。7个省控湖泊的9个水域中,II类占11.1%,III类占55.6%,IV类占11.1%,V类占22.2%,无劣V类水域。1个水域营养状态级别为轻度富营养,其余8个水域为中营养。

主要水库 总体水质为优。8座水库中, I 类占 12.5%, II 类占 62.5%, III类占 25.0%。1座水库营养状态级别为贫营养, 其余7座水库为中营养。